

证券代码：874386

证券简称：杰锋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	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	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第一百 0 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 0 八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三名 。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，且会计专业人士应当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（一）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并负责审议下列事项：1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2、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3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4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三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2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3、董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4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序列号相应调整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并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同时公司董事会拟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据此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

